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B1K91563U2025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虹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虹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虹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虹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: 物业服务,服务 物业面积:1000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,物业 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 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 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 物业服务,服务物业面 积:1000	1	件	39756.0 0	39756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975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

服务费标准：含税价 ¥3,313.00 元 / 月（大写人民币：叁仟叁佰壹拾叁整）。

2、物业管理费用的支付

付款期限：按年度支付（每年 6 月初支付当年全年物业费）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当年物业费用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吉林省虹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：91220100MA17KL2Y2X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德大街 1 号 515 室

开户行：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湖大路支行

电话：0431-81189163

账号：8935308147000002

行号：313241011099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委托管理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二）各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制度、方案和人员配备方案；
2. 监督、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3.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；
4. 按照标准实际承担物业管理费，并将物业管理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；
5. 督促及时整改乙方人员违反物业合同约定的事项。对不服从甲方制度、违反物业合同的乙方员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。

6. 监督乙方人员遵守执行物业合同约定情况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订物业服务管理制度（计划）和配备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2. 物业所有人员均由乙方提供，乙方应为其员工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相应用工手续，出现一切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。所聘用的管理及劳动人员需符合劳动保护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，身体健康，政治可靠。物业从业人员分岗位统一着装；
3.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，根据甲方授权对物业实施管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，自觉接受物业管理部門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物业管理服务质量

乙方须按下列约定，实现目标管理

1. 卫生、消杀标准能够满足甲方办公要求；
2. 物业管理人員违章发生率 1%以下，处理率 100%；
3.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率 100%；
4. 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工作满意率 98%，投诉处理率 100%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湖大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9353081470000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